+

+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「新契約投保採親晤親簽暫行措施」同意聲明書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保費授權人)向 貴公司投保保險商品,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降低實體接觸,本人同意依照金管會110年5月25日備查之「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」暨相關暫行作業細則,由業務人員以「視訊錄音錄影替代親晤」並依以下措施進行投保程序,簽訂本同意聲明書。

- 一、業務人員以電子郵件寄送、拍照或掃描上傳、傳真方式提供要保書等相關投保文件予本人。
- 二、投保文件經本人 (若為未成年人須包含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名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, 供業務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及錄音錄影後,作為同意投保及同意以視訊錄音錄影替代親晤之 依據,業務人員並將視訊錄音錄影檔案、相關投保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、拍照或掃描上傳、 傳真等影像回傳至富邦人壽留存。
- 三、如依法令規定高齡者投保需錄音或錄影之部分,本人同意富邦人壽得並由本同意聲明書之 視訊錄音錄影流程一併執行之或依富邦人壽原作業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人聲明所傳遞之影本文件與正本文件內容皆為相符。富邦人壽於收到本同意聲明書第二條所需電子郵件寄送、拍照或掃描上傳、傳真等影像回傳得先進行審查,正本將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以下(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準)起 30 個日曆日內,繳回富邦人壽留存。本人已知悉若正本文件經富邦人壽檢視後與影本文件內容不符,且經富邦人壽通知後逾期未能補正者或未將正本文件送回富邦人壽,所產生之不利益或因此所生相關保險契約及法律責任,應由本人負擔之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如受理成功後富邦人壽得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本人,如有紙本需求者,正本將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以下時(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準)補發予本人。

此致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簽名:		
要保人簽名:	_ 要保人身分證號碼:	
保費授權人簽名: (保費授權人非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時,	保費授權人身分證號碼: 請於以上欄位簽名並填寫身分證號碼)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: (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足歲或受監護宣	告者,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)	
業務人員單位: 業務人員/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簽名: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/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執業證書編號:		
填寫日期: 中華民國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
